项目编号：ZJJYCG-2026-09-017.1B1

淳化县2026年中央财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全称）：淳化县林业工作站

乙方（全称）：陕西万林绿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23日

甲 方：淳化县林业工作站

乙 方：陕西万林绿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淳化县2026年中央财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二次)

2、项目地点：淳化县境内

3、项目内容：服务范围：淳化县全域7镇1街道；项目核心：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综合治理及成效评估，总监测1.0万亩次、总防治作业1.33万亩次；

核心服务工作内容：

（一）全域监测预警服务：全覆盖开展林业有害生物日常监测，重点紧盯美国白蛾、松材线虫等高危检疫性病虫害，同步搭建鼠（兔）害立体预警体系，通过实地踏查+设备巡检，实时掌握病虫情，落实早发现、早处置防控要求。

（二）全域检疫服务：覆盖全县所有镇（街道）开展常态化林业检疫工作，规范排查苗木、木材、涉木企业及施工区域疫情风险，筑牢疫情输入防线。

（三）分类病虫害防治作业（1.33万亩次）：美国白蛾防控（0.20万亩次）：重点城关街道、车坞镇、石桥镇，设备监测+人工巡查结合防控松材线虫病防控（0.10万亩次）：重点铁王镇松林区域，开展枯木排查检测、疫木处置、生物天敌防治鼠（兔）害防治（0.16万亩次）：

官庄镇、方里镇、石桥镇。野兔采用镀锌铁丝网物理隔离防护；中华鼢鼠采用雷公藤甲素颗粒生物制剂，搭配大葱、土豆诱饵浸泡投放防治。侧柏叶枯病防治（0.58 万亩次）：官庄镇、十里塬镇、石桥镇、方里镇。采用 50%多菌灵可湿性粉剂+43%戊唑醇悬浮剂复配药剂，按标准配比兑水，通过人工抚育+小型机械喷雾方式开展专业化防治作业。国槐尺蠖防治（0.22 万亩次）：除车坞镇外全县覆盖。根据虫害龄期精准用药：低龄幼虫喷施 25%灭幼脲 3 号悬浮剂；破网初期喷施 2.5%溴氰菊酯乳油；高龄及重度虫害区域采用 4.5%高效氯氰菊酯乳油混合灭幼脲防治；城区不适宜喷药区域采用 5%吡虫啉乳油树干打孔注药防控。油松病虫防治（0.07 万亩次）：城关街道、方里镇、石桥镇。以营林抚育、枝清理、林分优化为基础；松梢螟采用树皮穿透剂+5%甲维盐+40%噻虫啉喷雾防治；松阿扁叶蜂低龄幼虫喷施 25%灭幼脲悬浮剂，高龄虫害采用 4.5%高效氯氰菊酯乳油喷雾防控，结合物理管护综合治理。

（四）防治成效评估：所有防治作业完成后 10-15 天，布设对比样地开展防效调查，形成评估数据，优化后续防控方案；项目必备采购物资：为保障项目落地实施，需采购以下全套设备、工具及物资，全部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监测诱捕设备：美国白蛾诱捕器 120 套（含诱芯）、天牛诱捕器 50 套（含诱芯）、红脂大小蠹诱捕器 50 套、太阳能频振式杀虫灯 12 套；检疫工具：标准化检疫工具 10 套（含检疫刀、钩、放大镜、昆虫镊、标本盒、载玻片等）；防治物资：花绒寄甲天敌昆虫 30000 头、镀锌防护铁丝网，以及项目所需各类合规防治药剂、生物制剂等绿色防控物资；核心服务要求：严格按行业技术规程施工，所有设备、药剂合规达标，规范作业流程中标后提交项目组织架构、人员资质、实施进度、技术方案，报备全部物资、后勤情况，

组建专项项目部常态化运维；接受甲方现场验收，严禁擅自变更合同条款；项目所有成果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服务商严格落实数据、区域信息保密要求，不得外泄、挪作他用。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捌万元整（￥1480000.00元）。

2、合同价格形式：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物（材）料、人工、资料、交通、食宿、税费等全部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作为预付款；项目完工并经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剩余60%的合同价款。

2、支付方式：银行转帐。

3、乙方在接受付款前，按约定提供合规税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注：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具有季节性，作业需在害虫活跃窗口期开展。若约定完工时间遇害虫越冬、休眠期，或因气候异常不具备作业条件，服务期自动顺延至下一适宜防治期，顺延最长不超过2027年6月30日；顺延不计乙方违约，合同总价保持不变。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并要求乙方限期予以

整改。对乙方不符合本项目要求规定，造成严重影响的行为进行处罚。

2、双方可根据政策的变动并结合实际情况对合同项目内容进行修改和补充，对项目内容的修改和补充双方以书面补充协议形式做出。

3、甲方有权调阅乙方关于该项目的全部工作资料。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在防治过程中及防治前，对防控施工作业人员必须进行防控作业操作规程技术岗前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保证防控质量和防控作业安全，不能破坏原有生态环境，在林区严禁吸烟，预防森林火灾，否则，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负。

2、施工过程中乙方须遵循安全生产措施，做好安全施工培训，作业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防止在施工过程及交通途中造成人员伤亡事故，防止工作人员在防治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造成无人机等设备的损坏和工作人员的中毒、伤亡等一切意外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甲方概不负责。

3、乙方发现特殊情况立即报告，经甲方同意后，并将相关信息上报报送区林业局。不按时上报各类计划或计划执行严重滞后，乙方须承担人民币1000元/次的违约金，累计连续违约3次，且未按甲方要求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验收

1、甲方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约定标准、技术和服务逐项验收。

2、验收依据：甲方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现场验收。

3、验收标准：按照项目验收相关技术规则，否则为验收不合格。

4、验收时，未完成防控目标的，兑付金额减半支付。

七、成果交付要求

1、监测调查的外业原始记录表格、影像资料等；

2、喷药防治外业原始记录表格、影像资料等；

3、打孔注药外业原始记录表格、影像资料等；

4、生物防治外业原始记录表格、影像资料等；

5、档案资料移交与接管

合同任务完成结束后，按照档案的标准要求，由区森防站配备专人负责档案资料的接收、整理、保管和提供利用。档案保存形式以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为主，纸质档案包括上述防控过程性资料内容，字迹清楚。

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合同所订一切条款，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如一方单独变更、修改合同，对方有权拒绝，并要求变更、修改合同一方赔偿一切损失。

3、合同生效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不得中途毁约，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除向对方支付已发生的各项费用外，还需支付违约金，违约为合同金额的10%。

4、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及时提供监测普查防治服务或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需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无条件重新提供满足甲方需求的相关服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起合同解除，甲方可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九、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申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4、合同签订地点：

甲方（盖章）：淳化县林业工作站 法定代表人：王[illegible]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淳化县南新街林业局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23日	乙方（盖章）：陕西万林绿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西华门1号凯爱大厦1幢20910室L6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新科大厦支行 银行帐号：61050177370000001510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23日